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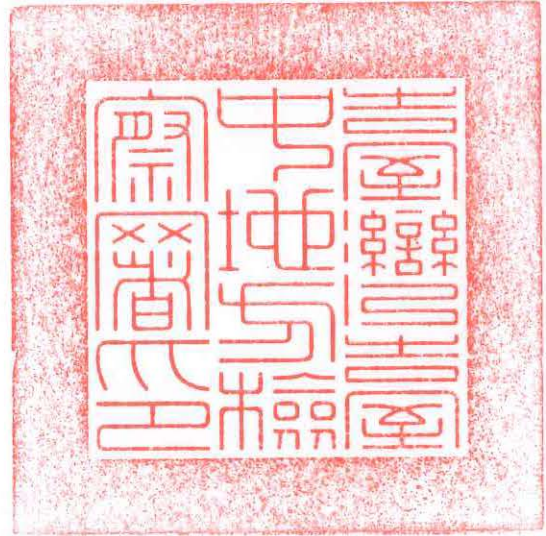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總贓字第1130900300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貴保字第10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物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 張介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：113年06月06日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地址	備註
113年貴保字第10號	113002384	1	本票 (N0763229)	1張	發還 領具	張麗娜	113/06/06	臺中市北區	
113年貴保字第10號	113002384	2	本票 (N0763230)	1張	發還 領具	張麗娜	113/06/06	臺中市北區	
113年貴保字第10號	113002384	3	本票 (N0222552)	1張	發還 領具	張麗娜	113/06/06	臺中市北區	
113年貴保字第10號	113002384	4	本票 (N0070369)	1張	發還 領具	張麗娜	113/06/06	臺中市北區	